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08-02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五人,传真表决董事六人,公司董事贾恩立先生和刘仁生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带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08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告2008-026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9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曹晨明、徐贵孝、师文林、李晋平、霍红义、郭贞红、郭金刚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通知》晋证监函[2008]207的规定,现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见附件1。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于2008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12月26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参加会议人员:

1)2008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联系方式

(1)电话:0355-5924899,5923838

(2)传真:0355-5924899

(3)邮政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邮政编码:046204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本次修改内容具体内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单位(公章)

2008年12月22日

附件3:

回执

截止2008年12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潞安环能"(601699)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二00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和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0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2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本公司拟与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按不高于第三方价格从潞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制配件,预计2008年发生额为14,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贵昌

注册资金:壹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矿及非煤矿机械设备、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气体、医用氧气生产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许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潞安机械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潞安机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无公平市场价格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10%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是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9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曹晨明、徐贵孝、师文林、李晋平、霍红义、郭贞红、郭金刚回避表决,6名传真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补充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同时,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关联方遵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2008-077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00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份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兵光电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之交易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交接协议书	指	《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实施协议——资产交接协议书》
华北光学	指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衡阳光电	指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驰意公司	指	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指	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信德威	指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众天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2007年12月5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合并,公司名称更名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于2008年5月29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15.69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北光学发行78,717,518股股份,用于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本公司购买的目标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123,507.7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中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1、发行方式、类型、数量和价格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8,717,518股

发行价格:15.69元/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华北光学持股比例为33.97%,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78,717,518股收购华北光学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股份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其中:华北光学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084,744	66.03%	—	95,084,744	42.69%
三、总股本	144,000,000	100%	—	222,717,5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本公司股权增至127,632,774股,持股比例达到57.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 2008年1月4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号),原则同意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

2. 2008年1月18日,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了以资产认购股份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3. 2008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委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号)。

4. 2008年3月3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号),批复同意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5. 2008年4月14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6. 2008年5月29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 2008年6月16日,国家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38号),批复同意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8. 2008年6月17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

9. 2008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299号文批准了本次交易。2008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08]1300号文豁免了华北光学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0、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署了《资产交接协议书》,确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

11、2008年1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39号《验资报告》。

12、200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与华北光学进行了资产交割。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署了《资产交接协议书》,依据《资产交接协议书》,目标资产的有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已经由本公司与华北光学进行了移交安排,并签署了相关资产、负债交割的确认函。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的总资产为1,216,067,563.56元、总负债为767,106,891.65元、净资产为448,960,671.91元。目标资产主要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目标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89,595.70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根据华北光学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2005年12月31日颁发的开有限国用(2005)第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华北光学拥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D10的工业出让土地89,595.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2055年12月30日。

目标资产的房屋包括华北光学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的综合办公楼、厂房以及附属建筑。该等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经实测登记的建筑面积为72,798.67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设定他项权利,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及该等房屋已经过户到中兵光电名下,中兵光电于2008年11月7日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开股份国用(2008)第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京房权证开股字(2008)第00326号《房屋所有权证》。

2、长期股权投资

目标资产中包括华北光学向衡阳光电出资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5.09%)、向驰意公司出资的45万欧元(股权比例为45%)。

根据2008年10月16日作出的2008年衡阳光电第4次股东会决议,华北光学将其持有的衡阳光电35.0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兵光电,同时中兵光电单方对衡阳光电增资。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衡阳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7518万元,其中中兵光电出资额为6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69%,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衡阳光电已办妥以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1月3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17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驰意公司第1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通讯表决决议,同意华北光学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中兵光电,并作出《关于修改〈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变更已完成,驰意公司2008年11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036373)。

3、主要设备等动产

目标资产中的动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光加车间、精密机加及中心库、联调中心、动力中心,包括:动力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业炉窑、传导设备、仪器仪表等。机器设备中的主要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维护、保养程度高,功能先进,配置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

根据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于2008年11月3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华北光学已经将目标资产中的主要动产移交给中兵光电,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其中,目标资产中的部分车辆,依法需要办理过户手续。北京众天律师认为,该等手续正在办理,车辆过户没有法律障碍。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署的《资产交接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目标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华北光学已经全部移交给中兵光电,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

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华北光学与中兵光电在《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了安排:即先由华北光学与债权人结算,根据实际结算的结果由中兵光电承担。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08年1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39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慎核查,本次收购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2007年11月10日,经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保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辛永献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单景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单景龙在华北光学担任董事);史慧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晓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宜本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07年11月10日至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目前当事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华北光学与中兵光电于2008年5月29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2008年11月26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根据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署的《资产交接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目标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华北光学已经移交给中兵光电,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于交割日时无违约现象。

此外,华北光学及兵器集团在《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对新增股份锁定、或有损失赔偿、重组业绩预测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承诺人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质的移交

实施后,中兵光电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纺织机械制造业转变为以军工制造业为主。中兵光电因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等,需要依法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如下:(1)2008年1月4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号),原则同意华北光学以其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北方天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2)2008年3月3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号),批复同意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鉴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上述批复意见,该等许可证的申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变化

根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目标资产交割日起,目标资产相关的在职员工随目标资产进入受让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华北光学及中兵光电的说明,该等变更正在办理之中,对本次发行及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北京众天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中兵光电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事项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兵光电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实施协议——资产交接协议书》。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39号《验资报告》。

3.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 西南证券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99号)。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0号)。

8.《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报告》。

二、查阅方式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　号

联系人:赵晗　张春东

电话:(010)83682722

传真:(010)63729771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李阳　田磊、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4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09年1月14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因行使前述权利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8年12月1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海、李冰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联系传真:0316—5908567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〇年　月　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08年12月19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08年12月14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16—590856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08年12月19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廊坊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09年1月14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因行使前述权利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8年12月1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监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监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海、李冰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联系传真:0316—5908567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